附件1：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第三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暂行办法》（南医大人〔2009〕74号）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设置原则

1．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在主管部门核准的教师岗位总量、结构比例范围内，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级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实行分级管理。

2．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教师岗位设置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设岗。岗位设置既考虑目前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又考虑学科建设的长远发展，逐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3．保证重点，统筹兼顾。教师岗位设置要统筹兼顾、重点倾斜，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

（二）岗位总量

学校根据各学院（部）的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确定各单位教师岗位数量，预留部分岗位用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含辅导员）以及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不得聘到教师岗位。

（三）岗位名称

教师岗位分为12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名称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教授（研究员）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岗位名称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岗位名称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岗位名称分别为一级、二级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四）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1∶3∶6；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2∶4∶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4∶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5∶5。

（五）设置程序

学校向各学院（部）下达各级教师岗位数量，各学院（部）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师岗位数量，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本单位内部各级教师岗位的设置意见，报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审批。

**二、岗位职责**

教师岗位职责是指教师在某一级别岗位上应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义务，是考核受聘人员的依据。被聘任到相应岗位的教师必须履行相应教师岗位的基本职责。

（一）教师二级岗位基本职责

1．讲授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青年教师、博士后，根据需要指导访问学者或留学生。

2．正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先进水平。

3．组织本学科成员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带领团队在本学科领域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4．负责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5．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其他公益活动。

（二）教师三级岗位基本职责

1．讲授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青年教师、博士后，根据需要指导访问学者或留学生。

2．正确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向前发展。

3．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要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重要理论与实践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4．积极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

5．承担或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其他公益活动。

（三）教师四级岗位基本职责

1．讲授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青年教师、博士后，根据需要指导访问学者或留学生。

2．面向国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3．积极参与学术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

4．承担或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其他公益活动。

（四）教师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基本职责

教师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基本职责由各学院（部）根据学科发展状况、教学科研需要及岗位工作性质和特点等具体制定，报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审核、备案。

**三、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各级受聘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要求，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一）教师二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师二级岗位：

1．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4．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国家级高校教学名师；

7．江苏省“333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8．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带头人；

9．国家级科技进步等三大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10．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特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1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及以上奖（排名第一）、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12．“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13．“863”计划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

14．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首席专家；

1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16．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17．国家级（包括教育部、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团队带头人；

18．在Science、Nature、Cell或水平相当的杂志上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

（二）教师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师三级岗位：

1．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2005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且博士点学科需为博士生导师、硕士点学科需为硕士生导师，教学科研任务饱满；

2．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2009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且博士点学科需为博士生导师、硕士点学科需为硕士生导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2）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全国优秀教师；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5）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7）江苏特聘教授；

（8）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9）获“六大人才高峰”A类资助者；

（10）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1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2）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带头人；

（13）校A类特聘教授；

（14）国家级精品类课程负责人；

（15）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带头人；

（16）国家级科技进步等三大奖项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17）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18）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1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20）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获得者；

（21）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22）作为负责人获得三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项目子课题、863项目等）资助者；

（23）国家一级专业学术团体（学会）副理事长（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二级专业学术团体（学会）副理事长（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任职；或省级一级专业学术团体（学会）理事长（主任委员）、江苏省医学会二级专业学术团体（学会）理事长（主任委员）及以上任职；

（24）国际SCI期刊或国家核心期刊（以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为准）副主编及以上任职；

（25）以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5.0的学术论文三篇或影响因子大于10.0的学术论文一篇者。

3．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2009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且博士点学科需为博士生导师、硕士点学科需为硕士生导师。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两项条件者：

（1）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

（2）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青蓝工程”创新团队带头人；

（4）校B类特聘教授；

（5）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带头人、省级实践教育中心带头人；

（6）省级高等教育教改研究“重中之重”课题主持人（排名前二）、重点课题主持人（排名第一），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重点教材主编；

（7）省级品牌专业负责人；

（8）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导师，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点课题主持人（排名第一），省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

（9）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带头人；

（10）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11）获“六大人才高峰”（B、C、D类）资助者；

（12）“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

（13）江苏省“135工程”医学重点人才，或“科教兴卫工程”领军人才。

4．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2012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且博士点学科需为博士生导师、硕士点学科需为硕士生导师。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上述第2项中所列两项条件，或同时具备上述第2项中所列一项条件、第3项中所列两项条件。

5．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且在国外知名大学取得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的海外引进人才。

6．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或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以申请参加特别评审。

（三）教师四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已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

（四）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各学院（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教师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的聘任条件，并报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备案。

**四、聘任程序**

（一）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各级教师岗位数量及基本职责、聘任条件、聘期等事项。

（二）个人申请

应聘人员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岗位申请表》，按要求向各学院（部）提交有关材料。

（三）资格审查、评审及推荐

各学院（部）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对申报正高级岗位人员形成推荐意见，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下岗位人员形成聘任意见，报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

（四）岗位评审

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对应聘正高级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发展潜力、能否胜任申报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评议，对拟聘五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审定，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

（五）聘任结果公示

教师正高级岗位拟聘人员在全校公示，教师副高级及以下岗位拟聘人员在各单位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签订聘用合同

**五、新入校人员岗位聘任**

（一）新入校人员按所具备的任职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和能力聘任在相应岗位。

（二）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时尚未具备副高级任职资格的，聘任在讲师一级岗位即教师八级岗位。

（三）新参加工作的毕业研究生

1．新参加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经3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聘任在教师十级岗位。

2．新参加工作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经3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聘任在教师十二级岗位。

（四）新参加工作获得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满后，聘任在教师十二级岗位。

**六、附则**

（一）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